

#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我局认真总结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全文包括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基层政务公开和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http://www.wenzhou.gov.cn/col/col11229257254/index.html>）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府东路561号；邮编：325000；电话：0577-89987022；）。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执行省厅和市政府政务

公开工作部署，积极参与构建维护省、市统一信息公开平台，拓宽各项公开渠道，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思路，确实有效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完善制度作风建设

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认真修订完成《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工作目录，对官方网站和子网站结构进行了大规模调整和改进，使其更适应新环境、新形势下政务公开要求。根据省厅和市政府年度考核标准，对我局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要求进行改进，加强对机关各单位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务公开监督管理工作。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与提高机关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相结合，及时公开有关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条件等事项，促进了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提高。及时调整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保信息工作的连续性。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培训监督力度，积极参加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同时举办全局政务公开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不断提升市住建局官方网站信息容量质量，整合“公积金补贴查询系统”、“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农村住房管理系统”、“施工图联合审查”等子系统，保证企业和群众能享受“一站式”信息查询服务。二是依托省、市政务公开系统网络，参与构建各类业务集成系统，将信息数据收集、依申请公开、网上办事审批、网上咨询投诉查询等窗口和平台进行整合归并，对数以万计的数据进行同

步迁移。积极参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建设，提供数以万计的  
工程、人员、企业、房屋等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  
资源共享，简化有序。三是从2017年至今，稳步推进“温  
州市智慧住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一期于2017  
年7月立项，2019年3月完成招标，2020年11月完成验收。  
平台主要内容包括将“一个中心，六大模块。”一个中心指  
数据中心，六大模块包含工程全过程管理、房屋全生命周期  
管理、建筑业发展管理、住房发展管理、城市发展管理、行  
政管理等各大信息。“智慧住建”建设汇集了市住建局系统  
现有的20多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清洗、统计  
和集中展示，方便市民统一查询，也为省、市全面建设规划  
计划提供数据支持。

Real estate market information 温州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商品类)

房地产市场信息 销售项目 购买商品企业内部管理 网上售房 网上管理 网上售房管理 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 出租房屋管理系统

商品房屋

	套数	建筑面积
房屋总量	818080	104925549.05
自建房	0	0.00
待售房屋	105243	12023922.63
其中待售住宅	58927	7385457.46
已认购	1307	140121.75
已售	12	1852.83
已登记	115831	12709824.33
已售完	547370	69704367.78
安置房	15485	1814939.99
限制房产	16116	1696358.20
非销售房产	32686	8524092.05

公告栏

- 2021-01-22 09:53:00 瓯海区“青翠湾商住中心”商业配套房屋价格调整公示
- 2021-01-22 09:10:00 鹿城区康家桥2套商住房屋价格调整公示
- 2021-01-21 14:27:00 平阳县关于中梁云璟园等3套房屋统一销售的通知
- 2021-01-21 09:35:00 温州市关于江滨村、映月楼、望江里、江尚里共10套商品房集中公开销售的公告
- 2021-01-20 09:17:00 鹿城区关于秀屿里、江峰里、瑞园、望江西路安置房房源统一销售的通知
- 2021-01-20 08:45:00 文成县关于文成县“文澜景园三期”剩余房源价格调整公示
- 2021-01-20 08:43:00 文成县关于文成县“文澜景园三期”剩余房源价格调整公示

日成交数据

所在地区	总成交量		其中住宅		其中普通住宅	
	套数	建筑面积	套数	建筑面积	套数	建筑面积
苍南县	3	343.21	3	343.21	3	343.21
洞头区	0	358.11	2	89.05	2	89.05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314.75				
乐清市	24	3005.89	18	2540.28	17	2305.81
龙港市	1	107.93	1	107.93	1	107.93
龙湾区	7	772.38	6	722.5	6	722.5
鹿城区	20	2125.27	18	2053.7	17	1886.84
平阳县	42	8257.48	37	4702.78	26	3007.89

查询中心

- 房产公告查询?
- 注册我的房产公司?

房地产市场交易统计

投诉电话: 1886.848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产开发和市场监管处

信息公开

人才住房保障

- 关于温州市市本级2020年12月份符合人才住房补贴资格人员名单... 2021-01-18
- 关于温州市市本级2020年11月份符合人才住房补贴资格人员名单... 2020-12-18
- 关于温州市市本级2020年10月份符合人才住房补贴资格人员名单... 2020-11-20
- 关于温州市市本级2020年9月份符合人才住房补贴资格人员名单... 2020-10-22
- 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申请指南 2020-10-09
- 购房补贴审核操作手册 2020-10-09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

- 温州市2019年度棚户区改造竣工项目基本信息(截至... 2020-09-16
- 温州市2019年度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项目基本信息(... 2020-09-16
- 全市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完成进度情况 2020-07-21
- 温州市2020年度棚户区改造竣工项目基本信息 2020-07-21
- 温州市2020年度棚户区改造交付项目基本信息 2020-07-21
- 温州市2020年度棚户区改造开工项目基本信息 2020-07-21

住房补贴

- 温州市本级职工申领一次性补贴(工龄补贴)办事指南 2020-07-03
- 温州市本级住房公积金补贴提取办事指南 2020-07-03
- 关于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补贴业务的通知 2020-06-23
- 温州市区职工住房补贴审批表 2020-05-11
- 公积金补贴开户、变更、封存、新增等办事指南 2020-04-17
- 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模板) 2020-02-24

保障性住房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 2020-04-29
-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况 2020-04-14
- 温州市龙湾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况 2020-04-14
- 温州市瓯海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况 2020-04-14
- 历史信息 2020-04-14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廉租住房	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2.5倍以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	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租赁住房保障标准、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目前已达到应保尽保，继续保持应保尽保，今后以租赁住房保障为主，住房实物配租为辅
公共租赁住房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符合条件	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高层建筑可放宽10平方米，用于新就业职工保障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租金标准由政府综合考虑建设运营成本、供应对象支付能		基本满足租住需求，解决住房困难

### （三）加强各渠道公开力度

认真学习执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做到政策解读材料与规范性文件同步发布。局主要负责人周守权局长多次参加国家、省、市电视广播频道和报纸论坛等访谈节目解释新政策和举措、回应舆情热点，积极参与接听市民电话、参加省、市各类新闻发布会等。



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手机短信、新闻媒体发布会、公益广告和建筑围墙公益广告、线下走访、市民监督团等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活动。2020年，我局共参加我市政策新闻发布会4场，多次召开政策通气会、通报会，介绍“住建抗疫”、“月光经济”、“联合执法进小区”、“人才住房配售”、“三强两促”、“海绵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两会特刊”、“大建大美同心同享”“地下管线专项整治”、“温州市区房票安置”、“加强住宅全装修开发建设管理”、“金温铁路拆后道路建设”等民生热点政策。在市级以上媒体共发表各类政策报道150多篇，更新“温州住建”微信1305条，微博215条，出版温州建设报10期。线下多次开展市民监督团走访参观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房改造工程等活动，多次开展大建大美建设成果体验、月光经济建设成果体验、两线三片建设成果体验等全市性大型活动。让市民多角度、立体式体验我市各项利民政策和建设成果。



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发布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就群众迫切关心的“月光经济”、“老旧小区改造”、“人才住房补贴”等热点话题制作公众号话题并开展新闻访谈 20 余次。

#### （四）严格公开内容审查

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和保密原则。对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信息，认真进行审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至今，未出现过信息公开工作泄密情况。加强和司法部门的联系配合，认真对待每一份信息公开申请，耐心做好申请人的解释答复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2020 年，我局在温州市住建局和温州市政府官方平台同步公开政务信息共计 4000 余条，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浙江建筑诚信平台，浙江省四库一平台等政府服务系统提供各类信息 30000 余条，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及其他媒体渠道公开信息 1500 余条/次。其中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如政策法规类、行政许可类、行政处罚类、行政监管类、通知公告类、企业人员监管类、工作动态类等占信息总数的 95% 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增 2	6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减 6	157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3178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比去年大幅提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0件，同比增长73.3%，全部按时给予回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9	1	0	0	0	0	1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85	0	0	0	0	85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9	1	0	0	0	0	1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被提起复议政府信息公开案件2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0件，被依法纠错1件，复议申请人主动撤诉1件；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1件，其中驳回起诉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0件，被依法纠错0件，尚未审结1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1	0	2	0	0	0	1	1	0	0	0	0	0

## 五、重点领域和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根据省厅部署要求，重点落实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民生项目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规范运行”工作要求，不断细化职责分工、规范信息发布，做到“具体、系统、全面、综合”四维度有机统一，确保基层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全面、规范。

一是强化分工合作，分层优化公开流程。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原则，坚持市、区县、镇街、社区、村等多级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点建设，设置各地区公开网站的同时，还利用既有的社区、镇街服务中心、村民服务中心等便民服务点设置各类公开专栏，使用网络、手机短信、微信推送等技术，让更多市民能在社区和家中了解惠民政策，查询保障性住房分配情况，获取征收进度提醒等相关信息。

二是丰富公开内容，加大平台建设力度。在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着重以“群众想看什么就公开什么”为标准，以线上和线下两大引擎为助推，让群众全方了解各项重点工作运行进程。无论是在困难家庭还是人才住房保障资格认定上，都建立了针对每个对象的家庭、住房、经济三大要素公开机制，形成审核、认定、公示全公开。在农村危旧房改造政务公开领域，则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内容“怎么做”，明确了工作成效“结果怎么样”等，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

三是加强工作融合，以公开促办事。积极参与省、市各

级政务公开平台和办事平台建设。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等工作平台，提供数以万计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资源共享，简化有序。在住房保障领域通过数据共享共用，打破区域界限和户籍限制，改变原先属地社区受理的单一路径，以“数据跑”代替“群众跑”，率全省之先实现了“市区通办”，并成功打造了保障性住房申请“15分钟受理圈”。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同时也遇到了不少新问题。一是在平台建设上存在着多平台、内容重复公开等问题，数以万计的数据条目需要及时上传、审阅、提取公开，在繁重而纷杂的工作中，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二是在日常推进上仍然存在资金保证、人员调拨和管理难度。三是在监督巡察问题上，仍存在对各县市区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巡查不严，各部门仍存在薄弱和落后环节等。四是随着新条例的实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复杂艰巨，新旧问题重叠出现，部分群众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作为信访投诉途径。五是重点领域和基层政务公开亟需加强。

### （二）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沟通，强化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一是继续推进集约化平台建设，合理整理归集各类政府信息，保证向省、市政府信息平台报送数据的有效性和规范

性。努力推进“智慧住建”系统建设，对数据进行清洗、统计和集中展示，最终将打造成方便人民群众一键式查询多项目，多方面的综合性平台，从而达到集约各类基层政务信息，立体化处理各类民生服务项的目的。

二是继续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了解申请人的诉求，尽量满足其需要，坚持做好疏导、安抚劝说工作，积极做好和上级机关、兄弟单位、司法部门的汇报联系工作。互相帮助，互通有无，努力保证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考核和监管。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列入基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年中和年末考核评比制度，加大日常工作监管，对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加强指导和督查，深入各县市区村镇开展实地走访和督导工作。切实用督查监管反向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四是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工作。坚持参加省、市各类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和兄弟单位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各类政务信息法律法规条例学习培训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人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